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关于取消刘容等家庭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的

通 知

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家庭户：

我中心于2023年9月27日举行丰都县2023年公租房摇号配租,约定10月31日前签订租赁合同。期间，我中心多次电话通知符合条件的家庭户前来签订租赁合同，时至今日仍有154户未来签订租赁合同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按相关规定取消未签订租赁合同154户的保障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次在我县申请保障性住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丰都县2023年公租房未签合同和缴费保障对象资格名单

丰都县公共房屋保障中心

 2023年11月15日